

河环紫建〔2024〕9号

关于广东赛雨易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雨水 利用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赛雨易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赛雨易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雨水利用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9-1号地块，主要从事雨水收集模块、雨水滞留模块、雨水弃流过滤装置、模具、消费类电子、医疗设备、汽车配件、小家电的生产加工。总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263.48平方米，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生产厂房、

1 栋宿舍楼及保安值班室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雨水收集模块 20 万个、雨水滞留模块 2 万个、雨水弃流过滤装置 50 套、模具 500 套、汽车配件、消费类电子、医疗设备、小家电等 300 万个。依据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土地不动产权证、投资项目备案证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50%回用于喷淋塔和水帘柜用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中较严者，50%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注塑工序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15米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涂（自动喷涂线）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固定床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15米高空排放，VOCs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与《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涂（机器人喷涂线、手动喷涂线）、丝印/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由“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15米高空排放，VOCs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中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

放的颗粒物（漆雾、机加工粉尘、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注塑废气、丝印废气、移印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喷涂废气、丝印/移印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与《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产生的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设置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对噪声源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

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漆渣、废催化剂、废污泥、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项目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应急措施，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COD_{Cr}）0.4196吨/年、氨氮（NH₃-N）0.0839吨/年，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

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1.496 吨/年（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464 吨/年，无组织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32 吨/年），根据 VOCs 排放总量 0.300 吨/年及以上需进行总量替代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总量替代，从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减排指标中替代解决。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积极实施清洁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3 日

抄送：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4 年 7 月 23 日印发